

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材料后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没有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0,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并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根据实际资金状况，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将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0,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,000万元。该事项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使公司获得一定的收益回报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我们同意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0,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,000万元的事项，并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长国、徐和东、涂圣杰

2022年9月15日